关于《杭州市民政行政处罚简易程序规定》

的起草情况说明

《杭州市民政行政处罚简易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简易程序》）起草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必要性

现行的《杭州市民政行政处罚简易程序规定（试行）》是于2018年11月8日制订的。2021年7月15日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施，对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提出了新要求，及时修订《杭州市民政行政处罚简易程序规定》的必要性主要有：一是第一时间查处违法行为，既能较好体现公平和效率兼顾，可以有效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二是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保证了行政管理的及时、有效，更好地促进行政效率。三是有效规范民政执法行为，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努力实现权力和责任的统一。

 二、所做工作

 一是召开一个会议。召开了由省社科院、律师事务所、区（县市）民政部门的学者和专家参加的论证会。二是征求系统内部意见。征求意见稿通过OA网发文，征求区（县市）民政部门和机关各处室意见。三是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在市民政局门户网站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简易程序<http://mz.hangzhou.gov.cn/module/idea/que_content.jsp?webid=3085&appid=1&topicid=541893&typeid=182>）。四是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认真分析研判，排查社会稳定风险，制定风险措施。五是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对照审查标准和审查要求进行自我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共收到各类意见反馈29份（具体附后），其中提出修改意见5条（采纳意见2条）。9月14日，通过局政策法规处法制审查，9月15日经局长办公会议通过。

三、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四、主要内容

《规定》共有9部分内容和1个附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决定，“规范性文件不采用条款形式表述”，和2018年版相比，不再采用条款形式表述。并且内容进行了多处调整。主要变动情况有：

一是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条件有所调整。第一部分（二）原：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含五十元）罚款和（或）警告的行政处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含一千元）罚款和（或）警告的行政处罚。**调整为：**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原：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进行行政处罚。**调整为：**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适用普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本规定条款中涉及“一般程序”均调整为“普通程序”。

二是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有所调整。第二部分（五）原：《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民发〔2016〕157号），**调整为：**《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版）>的通知》（相关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调整而做相应的调整）。删除了“作出决定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见附件1），并留存执法单位联。对填写错误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标注“作废”，”主要原因是：现在通过手机端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链接到浙江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线上办理。**新增：**通过浙江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线上办理，当场打印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部分（六）删除了“并由其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字。如果当事人拒绝签字，执法人员应将拒绝签字情况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主要原因是：通过浙江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线上办理，无需纸质材料签字。**新增：**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第二部分（七）删除了“连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执法单位联）》交所属行政机关备案。”，主要原因是：全程通过线上办理，不需要事先准备纸质材料。负责备案单位由原：市民政执法支队，**调整为：**市民政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是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有所调整。第四部分（一）原：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调整为：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原：五十元以下罚款，**调整为：**一百元以下罚款。第五部分原：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票据，调整为：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

四是执法人员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情形有所调整。新增：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五年内未被发现的；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等内容。

五是删除了附件1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模板）。因为数字化改革，现在办理案件通过无纸化掌上全程办理。

五、执行时间

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